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投資產品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杭州瑞能(本公司間接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按人民幣1.42億元(相當於港幣1.775億元)之價格認購了由交通銀行發行之投資產品。

由於認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間接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杭州瑞能認購了由交通銀行發行之投資產品人民幣1.42億元(相當於港幣1.775億元)。投資產品之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交易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交通銀行，作為發行人
- (2) 杭州瑞能，作為認購人

交通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交通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交通銀行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和個人服務、資金營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和融資租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金額：

人民幣1.42億元（相當於港幣1.775億元）。該項投資乃根據本金額之面值作出。

投資期：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投資組合：

投資產品將用於投資以下各項：

- (1) 國債、金融債券、央行票據、高信用評級債券；
- (2) 同業存款及借款、債券贖回、貨幣基金；
- (3) 符合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信託計劃、其他資產及/ 或組合。

投資產品所有資產中，30%至100%之資產將用於投資上述第(1)及(2)類工具，不超過70%之資產將用於投資上述第(3)類資產或組合。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投資收益 = 本金額 x 實際回報率 x 實際投資天數 / 365

預期回報率：

最高每年 4.6% (扣除交通銀行將收取之託管費後)

託管費：

每年0.05%

投資管理費：

倘投資產品之投資回報率未達到每年 4.6%，交通銀行將不會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倘投資產品之投資回報率超過每年4.6%，則超過最高回報率之投資收益部分將由交通銀行收取作為投資管理費。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認為，杭州瑞能將以內部資源為認購事項提供資金。認購事項為杭州瑞能擴充投資組合提供良好之投資機會，為本集團提供理想回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確認，杭州瑞能管理層有意在未來繼續購買投資產品。倘若落實有關進一步投資，本公司將就此遵從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適用規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大宗商品貿易、煤炭貿易、酒店及海上旅遊服務、物業發展、包括工業及物流用地資源開發在內的物業投資及融資租賃。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杭州瑞能」	指	杭州瑞能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資產品」	指	由交通銀行發行之投資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在本公告中概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投資產品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和王天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和常清先生。